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12号 (总号: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0日

1998年 第12号

(总号:90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16)
国务院批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联合声明	(540)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4月29日答记者问	(542)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5月5日答记者问	(543)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5月6日答记者问	(543)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5月7日答记者问	(54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0, 1998

Issue No. 12

Serial No. 904

CONTENTS

Decree No. 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ire-Prevention and Control	(51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Natural Disaster Reduction Pla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eriod 1998—2010	(526)
Natural Disaster Reduction Pla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eriod 1998—2010	(527)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irghizstan	(540)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29, 1998	(542)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5, 1998 (543)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6, 1998 (543)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7, 1998 (5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原有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

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三)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四)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 (六)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

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二)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三)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四)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对独立包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贴附危险品标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

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

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审核、验收等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公安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工作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 核电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

(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 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村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由职工或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第三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有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

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时，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一) 使用各种水源；
- (二)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 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 (六) 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扑救特大火灾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三十四条 公安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实施。

第三十五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或者执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抢险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向发生火灾的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三十九条 火灾扑灭后，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

实提供火灾事实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

（一）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三）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举办，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者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的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警告。

营业性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一）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二)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 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销售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维修、检测消防设施、器材的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进行维修、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 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 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四)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五)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六)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

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有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造成人身伤亡，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条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由公安消防机构裁决。对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裁决。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不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通过审核、验收的；

(二) 对应当依法审核、验收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故意拖延，不予审核、验收的；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或者指定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违反本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1984年5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国发〔199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是在总结我国减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总任务和总方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而制定出来的第一部国家有关减灾工作的规划，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内减灾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的精神，按照《规划》提出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切实做好减灾工作，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服务。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

(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少数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分布地域广、造成损失大。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呈明显上升趋势,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减灾工作,40多年来,在全国人民的不懈努力下,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为进一步做好减灾工作,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顺利实现,要结合我国自然灾害特点,总结以往减灾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明确减灾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为此,制定国家中长期减灾规划。

一、自然灾害及减灾工作基本情况

(一)自然灾害概况。

1. 自然灾害种类多、频率高、季节性强。具体情况是:

大气圈和水圈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台风、风暴潮、沙尘暴以及大风、冰雹、暴风雪、低温冻害、巨浪、海啸、赤潮、海冰、海岸侵蚀等。平均每年洪涝灾害的受灾面积为1000多万公顷,成灾面积在500万公顷以上,时间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干旱的受灾面积2000多万公顷,成灾面积约1000万公顷,多发生在春秋两季;每年登陆台风约7个,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一带;风暴潮是对我国威胁最大的海洋灾害,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风暴潮曾夺去10多万人的生命;沙尘暴、冰雹、暴风雪、低温冻害等其他灾害损失也相当严重。

地质、地震灾害。主要包括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塌陷、荒漠化等。我国是地震多发国家,1949年以来,因地震死亡近30万人,伤残近百万人,倒塌房屋1000多万间,其中,1976年唐山发生震惊世界的7.8级强烈地震,造成24.2万人死亡,16.4万人伤残;全国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点有41万多处,每年因灾死亡近千人。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262万平方公里,土地沙化面积以每年2460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水土流失面积超

过 180 万平方公里。

生物灾害。全国主要农作物病虫鼠害达 1400 余种,每年损失粮食约 5000 万吨,棉花 100 多万吨;草原和森林病虫鼠害每年发生面积分别超过 2000 万公顷和 800 万公顷。

森林和草原火灾。1950 年以来,全国平均每年发生森林火灾 1.6 万余次,受灾面积近百万公顷。受火灾威胁的草原 2 亿多公顷,其中火灾发生频繁的近 1 亿公顷。

2. 自然灾害地区差异明显。根据我国自然灾害的特点,以及灾害管理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可分为三种类型地区。

第一类地区有 7 个省、自治区,主要分布在西部,少数在北部。此类地区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绝对值较小,但由于经济欠发达,直接经济损失率(即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下同)为中等或较大,抗灾能力较弱。此类地区大部分是我国的严重干旱区,人口密度较低。主要灾害是干旱、雪灾、地震,其次为沙尘暴、滑坡、泥石流及山洪,对农牧业生产影响较大。

第二类地区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部分分布在中部,少数在东北、华北、西南等地。此类地区经济发展、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和抗灾能力为中等水平;北部受极地反气旋影响较大,南部为亚热带多雨区,是我国大江大河的中游地区;人口密度中等或较大。主要灾害是干旱、洪涝、地震、冻害、风雹、农业病虫害,其次为滑坡、泥石流和森林自然灾害,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影响较大。

第三类地区有 8 个省、直辖市,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此类地区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绝对值较大,但由于经济较发达,直接经济损失率为中等或较小,抗灾能力较强;受副热带高压与热带气旋影响最大,是我国大江大河的下游地区;人口密度大。主要灾害是洪涝、干旱、台风、风暴潮,其次为地震、冰雹、地面沉降。对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城市基础设施都有影响。

3. 自然灾害损失严重并呈增长趋势。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损失最严重的少数国家之一。一般年份,全国受灾害影响的人口约 2 亿人,其中死亡数千人,需转移安置约 300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4000 多万公顷,倒塌房屋 300 万间左右。随着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生产规模扩大和社会财富的积累,同时由于减灾建设不能满足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造成自然灾害损失呈上升趋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自然灾害造成的年均直接经济

损失为：50年代480亿元，60年代570亿元，70年代590亿元，80年代690亿元；进入90年代以后，年均已经超过1000亿元。

（二）主要减灾工作。

1. 我国政府历来将减灾工作作为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推动减灾工作的深入开展。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灾害损失增长趋势得到一定抑制，特别是因灾死亡人数明显减少，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减灾工作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之一，为推动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持续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减灾工程建设成绩显著。针对大江大河的水患地区，大面积的农作物干旱和病虫害多发地区，重点地震、地质灾害和风暴潮危险区，城镇及公路、铁路沿线的泥石流、滑坡频发地段，进行了大规模的减灾工程建设。40多年来，共修建防洪堤24.7万公里，大中小型水库8.4万多座，防潮堤1.2万公里，建成排灌站49万多处。其中对全局具有重要意义的减灾工程有：黄河下游防洪大堤、长江中下游防洪与分洪工程、淮河流域综合防洪工程，以及正在建设的长江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对城市和大中型工矿企业的新建工程进行了抗震设防，对原有工程设施进行了抗震加固，完成了对14条铁路干线、90多座骨干电厂、6条主要输油管线、20个大型炼油厂、一批重点骨干钢铁企业和超大型乙烯工程以及大型水库的抗震加固。对重点地区和交通干线上的地质灾害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治，目前，正在对长江三峡链子崖、黄腊石地质灾害等进行治理。兴建了各种防护林体系，全国每年植树近600万公顷，人工种草1200万公顷，营造了防沙治沙工程、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平原绿化、太行山绿化工程等区域防护林体系，森林覆盖率明显提高，建立了综合林火防治体系。生物灾害防治和牧区防灾基地建设也有新的进展。

3. 非工程性的减灾措施明显加强。40多年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我国的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主要包括灾害及其相关要素和现象的观测网络，观测资料的收集传输和交换的电信系统，灾害全程动态监测及资料处理、分析、模拟和预报警报制作系统，预报警报的传播、分发和服务系统等。目前，全国已经形成了由2534个地面气象站、957个测雨站（点）、143个无线电探空和雷达测风站组成的气象监测预报网，3006个水文站、1107个水

位站、14158个雨量站、61个水文实验站和11179眼地下水测井组成的水文监测网,1300个台站组成的地震前兆观测系统,3000多个站组成的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测报网,240多个台(点)组成的草原鼠害监测预报网,还形成了海洋环境和灾害监测、森林和草原火灾监测、地质灾害勘查及报灾等系统。在灾害预警方面,初步构成了利用电话、无线电通讯、电视和基层广播网发布预警信息的网络。这些为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为有效防范灾害和各地政府迅速组织防灾抗灾工作提供了条件。

4. 灾害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立了针对主要灾害的各种防灾抗灾领导机构和灾害监测预警、紧急决策、指挥、调度、组织实施体系,初步形成了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灾种灾害信息网络系统,开展了灾害分级管理、灾害快速评估、区划与灾情统计标准的研究工作,推动了灾害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中央和地方政府救灾资金逐年增加,各种救灾救济物资及时安排,群众互助互济活动的广泛开展,有效地保障了灾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灾区生产和生活秩序的迅速恢复。我国的疾病防疫和灾害医疗救护网络使因灾伤病人员得到有效的治疗,基本控制了传染疾病的大规模发生和蔓延。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和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及广大民兵在减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作为我国减灾工作的快速反应力量,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减灾工作,尤其是在抢险救灾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6. 减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科技教育及国际合作取得了一定进展。1989年,我国政府积极响应联合国关于开展国际减灾十年活动的号召,成立了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减灾活动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开展减灾活动,指导地方政府开展减灾工作,推进减灾国际合作。

通过国际减灾十年活动的开展,各级政府对减灾工作更为重视,加大了减灾工作的力度,进一步推动了减灾工作。减灾综合协调能力有所增强,各灾害管理部门的减灾协作有了新的进展;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减灾宣传和教育活动,加速了减灾人才的培训和培养,全民的减灾意识有了明显增强;科学技术在减灾工作中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应用,各种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取得了重要进展,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相继运用于减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初步具备了进行综合科技减灾的能力;一批减灾国际合作项目顺利实施,减灾立法、城市抗震减灾规划、灾害保险、综合性减灾研究、政府减灾能力建设、减灾

经验的国际交流等都有了新的进展。

(三)主要经验和问题。

总结我国 40 多年的减灾工作,主要经验是:

1. 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是减灾工作不断发展的重要前提。中央和地方政府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作为基本目标,对减灾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在统一组织和协调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减灾工程建设和抗灾救灾,并将减灾任务落实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之中,确保了减灾工作的积极开展。

2. 有关部门配合,全民广泛参与,是做好减灾工作的可靠保证。在大规模减灾工程建设、抗灾救灾、灾后的恢复重建中,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和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及广大民兵的共同努力,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3.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统筹安排,是减灾工作应该遵循的主要原则。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集中资金,合理配置各种减灾资源,减灾与兴利并举,优先安排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减灾工程项目,重点抗御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威胁最大的自然灾害。实践证明,这是减灾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

4. 充分发挥科技和教育的作用,是推动减灾工作的强大动力。加强减灾科学研究,加速减灾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灾害管理现代化,广泛应用高新技术,提高了减灾科技效益和综合减灾能力;加强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减灾知识,进行减灾培训,有效地增强了全民减灾意识,为深入开展减灾工作打下了基础。

5. 加强法制建设,是减灾事业顺利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建立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制定有关灾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促进了减灾工作制度化、法制化建设。

我国减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减灾工程建设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各级政府的减灾规划还不够系统化、规范化,减灾法规还需进一步完善;灾害评估技术和手段相对落后,减灾科技成果的开发应用需要加强;灾害救援装备落后,救灾物资储备制度需要完善,灾害应急能力亟待提高;减灾宣传、教育需进一步加强。

为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在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减灾工作,大力发展减灾事业,以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减灾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

(一)减灾工作的指导方针。

——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进步是深化减灾工作的基础,减灾工作的不断加强又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提供有力保障。要特别重视处理好减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坚持减灾工作与经济建设一起抓的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要进一步增强全民的减灾意识,在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中,都要考虑到减灾,要运用多种手段和措施,大力开展减灾建设,发挥各种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积极推进综合减灾工作。

——把握全局,突出重点。要解决好减灾工作中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集中有限资源,加强重点减灾工程建设和重点地区的综合减灾工作,着重减轻对全局或区域发展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同时探索减轻其他自然灾害的有效途径。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和教育在减灾中的作用。加强减灾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加快现有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减灾能力的进程,促进综合减灾能力的提高。减灾教育要将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面向社会,提高全民的减灾知识水平。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必须发挥中央、地方和各行各业的积极性,在政府统一组织和部署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做好减灾工作。

——加强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改进和完善我国的减灾工作,提高我国在国际减灾领域的地位。

(二)减灾工作的主要目标。

减灾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设一批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减灾工程,广泛应用减灾科技成果,提高全民减灾意识和知识水平,建立比较完善的减灾工作运行机制,减轻各种灾害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使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率显著下降,人员伤亡明显减少。

1. 农业和农村减灾。贯彻把加强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首位的指导方针,形成较为完善的农业减灾体系。基本解决长江、黄河水患,其他主要江河水患得到有效控制,北方部

分地区严重缺水的矛盾得到缓解,基本控制水土流失、荒漠化、土壤次生盐渍化和草场退化的加速趋势,减轻海洋灾害对农业的影响。农业的灾害设防达到抗御中等自然灾害的水平,减灾科技成果得到广泛应用,村镇建设及乡镇企业的抗灾能力也达到相应水平。通过农业综合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农业和农村的综合减灾能力,使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损失率大幅度降低,农村人员因灾伤亡人数明显减少。

2. 工业和城市减灾。基本完成全国县级以上城镇的综合减灾规划;城市及其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达到规定的抗灾设防标准;各种威胁工业生产发展和城市安全的灾害得到有效治理或控制;重要城镇、工业基地、生命线工程和骨干企业具备抗御较大灾害的能力,主要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各类生命线工程达到遇中小灾基本不受影响,遇大灾能够短期恢复。

3. 区域减灾。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区域减灾工程体系,实现区域减灾工程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步发展;重点区域的灾害损失率明显减少;高风险区综合减灾规划得到实施,资源的开发基本实现规范化管理;人为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减灾示范区的成功经验在同类地区得到较大范围推广;综合减灾能力明显提高。

4. 社会减灾。基本形成全国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多种形式的减灾教育全面普及,全民减灾意识明显提高,减灾科技和教育队伍基本满足各种层次的需要;灾情监测和灾害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备灾和灾害救援能力得到加强,保险成为灾害经济补偿的重要手段,减灾科技成果得到广泛应用,政府减灾能力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国家和地方现代化的减灾管理体系,使我国的减灾非工程建设接近和逐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5. 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参与减灾国际行动,实现双边、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经常化,为推动国际减灾活动的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三)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任务、总方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速减灾的工程和非工程建设,完善减灾运行机制,提高我国减灾工作整体水平,推进减灾事业的全面发展。

为完成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需要采取的措施是:

1. 进一步确立减灾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各级政府必须

高度重视减灾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减灾规划和灾害应急预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进减灾工作。

2. 明确减灾工作的重点。要把大中城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骨干工程,以及影响全国或较大区域的灾害作为减灾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减少灾害损失,减轻灾害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3. 逐步完善国家减灾管理机制。国务院部际减灾协调机构要提高减灾综合协调能力,国务院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搞好协作,切实做好减灾工作。明确中央与地方的责任,实行灾害分级管理,逐步形成完善的减灾管理体制。

4.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国家综合减灾能力。特别要加强对重大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和快速处理水平,做好灾害评估工作,建立减灾信息的共享机制;完善抗灾救灾物资储备制度,进一步加强综合减灾研究,提高抗御灾害的应急能力。

5. 加强减灾法制建设。积极开展减灾立法的研究工作,健全和完善减灾法律法规体系,使减灾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6.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减灾投入。各级政府的减灾投入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并随着国力的不断增强而相应增加;企业要加强灾害防范并积极参与当地减灾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对灾害损失的补偿作用;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加强民间的互助互济,建立社会化的灾害救援和救助机制。

三、减灾工作的重要行动

(一)农业和农村减灾。

工程减灾方面,要加强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以防御建国以来最大洪水为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综合减灾效益的骨干水利工程;开展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以节水保墒为主要内容的旱作农业技术,提高农业的防洪、抗旱、排涝能力;以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改善为主,继续实施三北、长江中上游和沿海防护林、太行山绿化、防沙治沙等工程;加强生物灾害、风沙(尘暴)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综合防治,以及畜牧业疫病、雪灾的预防;开展经济条件较好地区的村镇和乡镇企业密集地区的综合减灾工程建设。

非工程减灾方面,要完成国家农业减灾规划,编制农业综合减灾区划;建设一批推广

和应用减灾实用技术的农业和村镇减灾示范区；加强灾害性天气、农林作物重大病虫害、畜牧业疫情、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农业自然灾害测报、灾情评估体系。

（二）工业和城市减灾。

工程减灾方面，抓好预防洪水、地震、台风、风暴潮、巨浪、滑坡、泥石流、崩塌、塌陷、火灾等灾害的骨干工程建设，有效提高大中型工业基地、交通干线和通讯枢纽、重要设施、生命线工程的防灾抗灾水平；完善企业的减灾体系，加强企业减灾工程建设和危险源的管理，控制次生灾害发生；城市及其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抗灾设防标准；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完成规定的防洪工程建设，其他有防洪任务的城市也要使防洪能力明显提高。

非工程减灾方面，组织制定分行业的工业减灾规划和城市综合减灾规划，加强城市生命线保障系统和应急系统的减灾建设，提高现代化建筑和设施的消防水平。

（三）区域减灾。

工程减灾方面，东部地区全面加强减灾工程建设，将区域减灾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重点搞好首都圈、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口稠密地区和主要粮棉产区的减灾工程建设；中部地区重点搞好工农业生产基地和城市的减灾工程；西部地区重点搞好基础产业和农牧业基地的减灾工程，保护生存和发展环境。

非工程减灾方面，科学划分灾害的高风险区并制定其综合减灾和资源利用规划；选择一些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发达的高风险地区，建立综合减灾示范区；配合国家的扶贫战略，努力推动多灾贫困地区的综合减灾工作，加快脱贫步伐。

（四）社会减灾。

加强国家对减灾工作的宏观管理，加快减灾立法的进程；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综合减灾规划；制定灾害风险区划；提高减灾综合信息的采集、处理、运用和共享水平，完善重大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减灾综合协调能力；制定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完善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和通讯系统；建立健全减灾物资储备系统；开展灾害综合评估工作，建立科学的灾害评估体系。

通过新闻媒介、各种刊物、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减灾宣传,增强全民的减灾意识,加强中小学校的减灾教育,开展不同层次的减灾专业教育,提高灾害管理人员水平。

加强减灾科研工作,重视对灾害形成、发生和发展的时空分布规律,灾害对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影响和相互作用规律等基础理论研究;积极推进防治重大灾害的应用科学和高新技术研究;加快减灾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实用科学技术和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高新技术在减灾领域的广泛应用。

建立灾害保险机制,鼓励企业、个人参加灾害保险,增强社会对灾害的承受能力;积极推动救灾捐赠工作的经常化和社会化,提倡民间的互助互济活动,鼓励社会团体广泛参与减灾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帮助老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特殊群体提高抗灾能力;完善中央与地方的灾害医疗体系,提高医疗机构的抗灾和应急能力。

(五)减灾国际合作。

工程减灾方面,鼓励在重大减灾工程建设中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建立各种类型的减灾示范区或示范工程。

非工程减灾方面,积极推动在政府减灾能力建设,信息交换,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及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加强减灾国际合作是我国减灾工作的重要内容。我国政府欢迎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参与我国的减灾建设,积极进行人员、资金、技术等多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减灾活动,为更安全的 21 世纪而共同努力。

附件:1. 正在实施的减灾项目

2. 备选减灾项目

(注:本规划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和澳门地区)

正在实施的减灾项目

1. 长江三峡大坝工程
2. 太行山绿化工程
3.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三期工程
4. 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
5. 全国防沙治沙工程
6.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7. 草原综合治理工程
8. 易灾牧区防灾减灾工程
9. 全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10. 黄河小浪底大坝工程
11. 淮河治理工程
12. 太湖综合治理工程
13. 农作物的重大病虫鼠害监测网络工程
14. 农作物病虫害规划研究及灾情
15. 长江三峡链子崖危岩体、黄腊石滑坡治理
16. 中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7.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和现有未设防的建筑、工程设施及设备的抗震加固
18. 京西北、晋冀内蒙古地区、江苏长江三角洲地区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
19. 城市工程减灾基础研究
20. 地震预报预警业务系统
21.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监视与跟踪
22. 数字地震台网、信息网、空间大地形变动态监测网

23. 临震及震时应急预案
24. 中国减轻地震灾害新技术和对策研究
25. 灾害遥感监测与评估
26. 工程结构的隔震与减震耗能技术
27. 森林病虫害监视、预报与警报体系建设
28. 森林防火监测、预报体系工程
29. 中国土地荒漠化监测中心
30. 全国灾情管理系统
31. 海洋灾害预报警报系统
32. 海洋灾害观测业务系统
33. 灾害医疗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附件 2

备 选 减 灾 项 目

1. 干旱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2.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服务与灾害评估
3. 控制和减轻病虫害、老少边穷地区植保扶助
4. 中国南方森林植物检疫中心
5. 人工防雹（增雨）与农业保险减灾的相关研究
6. 全国和重点区域地震监测、震害预测、应急对策
7. 中国减轻自然灾害中心
8. 中国救灾物资储运与管理工程
9. 中国减灾法律制定与实施
10. 中国自然灾害区划和综合减灾区划的编制

11. 减灾防灾投资效益研究
12. 重大气象灾害短期预测评估方法及其应用系统
13. 台风暴雨监测预报与减灾研究
14. 通用灾情信息计算机软件研制
15. 减灾应急通信系统
16. 院前急救系统建设
17. 海洋灾情评估系统建设
18. 中国自然灾害保险区划及对策研究
19. 全国减灾宣传
20. 中国减灾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21. 减灾应急广播电视系统
22.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2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及灾害评估系统建设
24. 长江三角洲城市化地区综合减灾示范工程
25. 中国高风险地区综合减灾研究
26. 淮河流域水利工程效益评估与防灾对策研究
27. 北京减灾规划及综合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28. 云南滑坡泥石流综合防治示范工程
29. 安徽省减灾信息、紧急救援及培训中心
30. 山东省海洋安全防灾搜救中心
31. 湖南省洞庭湖区特大洪水预警及应急救援系统
32. 西藏雪冰冻害应急中心
33. 环渤海地区综合减灾示范区建设
34. 山东德州综合减灾示范区建设
35. 陕西省宝鸡市综合减灾示范区建设
36. 四川省广元市减灾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 共和国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和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愿望，根据中吉最高级会晤的结果，声明如下：

一、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中吉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中吉联合公报和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中吉友好关系基础联合声明等文件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充分发挥和利用两国合作的潜力，进一步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军事、科技、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领域的互利合作，把两国关系提高到一个崭新水平。

二、双方将继续保持包括高层互访在内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对话，进一步加强相互信任与理解，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基础上，本着善意和考虑相互利益的精神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双方将严格遵守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签署的中吉国界协定，并在近期内开始已商定地段的勘界立标工作。同意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通过谈判尽快确定剩余地段的边界线走向，以全面、彻底地解决两国边界问题。

四、双方高度评价中国、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五国签署的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和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两个协定，决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上述协定，以进一步促进边境地区的和平、安宁、稳定与繁荣。

五、双方认为，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是两国关系的重要内容，具有巨大的潜力。

两国贸易应在发展中求得进出口的大致平衡，以确保中吉贸易关系的稳定与互利发展。为此，双方将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和经济互补性特点，鼓励并支持两国公司和企业建立直接联系，增加相互投资，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双方将加强中吉政府间经贸混委会协调经贸合作关系的作用，促进两国金融、保险、仲裁机构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及

时解决经贸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双方将优先发展能源、采矿、有色金属、轻纺、家电、农业等领域的互利合作。

双方将共同研究吉尔吉斯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输电的可能性及吉尔吉斯共和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向第三国输电问题。

双方将促进在铋加工与销售领域的合作，并责成双方有关部门进行相应的谈判。

双方指出，扩大轻工、纺织和加工工业合作的潜力很大，将积极促进有关企业进行相互投资。

双方主张合作形式应是多样化的，其中包括租赁设备，联合研制和更新设备，转让技术和共同进入第三国市场等。

六、双方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两国间的公路、铁路、航空运输，全面落实这些领域的有关合作协定。

双方认为修建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之间的铁路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将共同努力，进一步扩大两国边界过境口岸的运输能力。双方确认按照中吉双方已签署口岸协定的有关条款尽早完成吐尔尕特口岸的升级工作。

七、双方将促进基础研究及共同开发与利用新技术领域内的科技合作。

八、双方将加强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九、双方将继续支持两国边境地区之间的往来与合作，认为这是中吉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和走私枪支、毒品走私、经济犯罪及其它犯罪活动中的执法合作。

十一、双方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双方将通过适当方式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

十二、吉尔吉斯共和国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将继续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领土完整、发展和巩固民族经济和维护国内稳定所做的努力。

十三、双方愿意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范围内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磋商与合作，为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共同发展而努力。

吉尔吉斯共和国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在联合国第 52 届大会上提出的如下倡议：

——在比什凯克举行联合国主持下的阿富汗问题和平会议；

——建立中亚无核区（一九九八年夏在比什凯克举行“比什凯克进程”5+5+联合国会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决心落实关于国际山年的共同倡议。

十四、中方对吉尔吉斯斯坦为加强地区稳定、促进区域合作所做的努力表示支持和赞赏。吉方高度评价中方为加强同周边国家的相互信任与互利合作所做的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阿卡耶夫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4 月 29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联合国特委会最近向安理会提交的伊拉克武器核查半年报告有何看法？

答：中方一直十分关注伊拉克武器核查问题。我们对伊拉克近一段时间来在有关核查中采取的合作态度表示赞赏。我们始终认为，安理会有关决议应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联合国特委会应对已完成的核查工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其有关报告应当是平衡的和建设性的。安理会应根据伊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情况，逐步放松和解除对伊制裁。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5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不久前结束的欧盟特别首脑会议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5月2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盟特别首脑会议最终确认法、德、意等11国为首批欧元国，并确定了未来欧洲中央银行行长人选，这是欧洲建设取得的又一重要进展。我们认为，欧元的实施将有力地推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并有利于建立更加平衡的国际金融货币体系，从而对欧洲乃至世界的经济、政治产生重要影响。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

问：你对在伦敦举行的中东问题四方会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伦敦四方会晤十分关注。中国支持一切旨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希望有关方面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促和努力，采取灵活、现实和建设性的态度，使伦敦会晤取得进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5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如何评价伦敦中东问题会谈结果？

答：我们对伦敦中东问题会谈未能取得成果感到遗憾。我们对有关各方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巴勒斯坦方面为使和谈取得进展采取了更加灵活、务实的态度。中国对中东和平进程长期僵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深为关切，希望中东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尽早就有关问题达成共识，打破和谈僵局。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5 月 7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英国驻港总领事馆在香港立法会选举期间派员约晤部分候选人事有何评论？

答：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选举将于 5 月下旬举行。据香港多家报纸报道，英国驻港总领事馆近日邀请部分参选人讨论选情，这种做法是对香港特区事务的直接干预，违反了联合声明，并在香港引起了广大港人的反感及舆论的不满。我们希望英国政府切实遵守联合声明，立即停止这种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以利于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